

劳动价值学说新探

晏智杰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作者简历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院院长（1993年—），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市场经济研究中心理事长，北京大学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中心副主任等。

1957—1962年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系，1962—1966年师从陈岱孙教授攻读西方经济学及其历史，1966年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至今，曾先后赴美、德研修。



已发表学术专著《经济学中的边际主义》（1987）、《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学》（1996）、《古典经济学》（1998）；主要合著《政治经济学史》（陈岱孙主编，1983—1985）、《剩余价值理论 释义》（1987—1990）；主要译著《亚当·斯密和政治经济学》（1981）、《科学的青春》（1988），《现代经济分析史》（1990），《边际效用学派的兴起》（2000），合译《经济思想的成长》（2000）；编辑《陈岱孙文集》（1989）、撰写《陈岱孙学术精要与解读》（1998）等；另有关于经济理论和我国经济改革的论文数十篇。

论著多次获得校内外奖励；1995年荣获北京大学首届“最受学生爱戴的老师”奖。

自序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学》和《古典经济学》两年多前分别面世后，我曾接着修改定稿《边际革命和新古典经济学》，以完成我撰写西方经济学发展史的“三部曲”。然而后来出现的一些情况促使我将它暂时放一下，转而集中撰写《劳动价值学说新探》。一方面，我在《古典经济学》中关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分析和评价，以及这一时期我发表的其他文章和言论，在学界和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注意和重视，人们希望我能将其中关于马克思经济学理论基础即劳动价值论的论点进一步展开；另一方面，我注意到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经济持续发展，传统的劳动价值论同现实生活之间的脱节和抵触越来越明显和尖锐地表现出来，它事实上已构成了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和深化改革、推进经济学基本理论建设的“理论瓶颈”之一，实践迫切要求在这个重大的基本经济理论方面有新的突破和发展。于是我立即动手撰写这部专著，经过两年多课余和社会工作之余的艰苦努力，几个月前终于脱稿。

我在《古典经济学》第三篇关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分析中指出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历史局限性，也提到了这同其理论基础——劳动价值论的局限性直接相关。但是这个论点当时只是点到为止，没有多说，现在这部书则把这个问题全面系统地展开了，所以本书可以说是《古典经济学》的继续和完成，它是我对劳动价值论重新认识的一个成果。

研究表明劳动价值论是西方资产阶级经济思想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发展中的一项伟大成就，它在历史上发挥过积极的革命的作用；然而它是有条件的相对的真理，不是无条件的普遍的永恒真理；它的局限性随着市场经济制度在西方各国的发展早已显露出来，如今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中同样愈发尖锐地反映

出来，必须给予重新认识和评价；我们的目标应当是依据市场经济的实践，矫正传统劳动价值论的偏差，并以能够反映当代经济发展现实、体现时代特点和精神的基本理论取而代之；鉴于传统劳动价值论长期以来在我国经济学界和社会上根深蒂固的影响，我以为当务之急是对劳动价值论本身及直接相关的重大问题进行一次深入系统的清理和分析，这就是本书的主要任务和侧重点。

本书约38万多字，两份短序，一个绪论，三篇正文。

绪论交代了研究劳动价值论的极端重要性和迫切性，说明为什么要对它进行反思以及进行这种反思所应遵循的方法论原则，指出只有依据实践克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我指的是人们通常理解的马克思本人的经济学，即以《资本论》为其最主要最权威的代表性著作）的局限性，才能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

第一篇是对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劳动价值论的理论前提、分析逻辑和理论结构的分析，指出它是在什么条件下提出的，适合于怎样的条件，不适合怎样的条件；还比较了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价值论某些关键问题上的进退得失。

第二篇从价值论发展历史全过程的角度，说明了劳动价值论的兴起、鼎盛和在西方主流经济学中的衰落；说明代之而起的效用价值论的变形和影响。通过这种全景式的鸟瞰，可以使人对西方经济学价值论的主要思潮的消长，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价值论的真实历史地位得出一个完整和准确的概念，这会有助于打破对马克思价值论的教条主义态度。

第三篇是对围绕马克思“价值转形”理论论战的系统研究。这场在很大程度上关系到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真实地位和科学意义的论战，在西方经济理论界已经延续了一个多世纪，其间经历过三次大的回合，主角都是当时的学界名流，每个回合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果，对于这些成果我们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简单化地一概排斥了。

重新认识劳动价值论是实践的要求，我这部专著即是一个理论工作者对这种需要的一个尝试性回应。不是我有什么先见之明，更不敢说我的观点都那么成熟、正确和无懈可击，但我自信我较早意识到这个问题的意义并对之进行了长期、认真和诚实的思考与研究；尽

管这种研究艰苦乏味，事实上顶着有形无形的各种压力，还冒着相当大的风险，但我重新研究和评价劳动价值论的决心从未动摇过；我坚信这种研究有很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也希望这份研究成果能对我国经济学基础理论的建设有所助益。

为该书的及时问世，我要向北京大学出版社彭松建社长和符丹同志深表谢意！至于文责自负和欢迎批评指正当是不消说的。

晏智杰

2000年11月6日

再 序

就在上述自序写好之后不久，劳动价值论在我国学界和理论界又一次成了人们讨论的一个热门话题，然而不同于往常的是，这次讨论是由我国分配制度改革的深化这样一个重大的现实课题引发起来的，因而也就显得格外地迫切和重要，并且富于实践性。改革实践的深化和经济发展要求相应的经济理论的解释和指导，然而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人们自然会想到去深化劳动价值论，可是刚刚完成的这项研究表明，问题并不像看上去那样简单，实际上这是行不通的。于是依据我们的研究成果去说明分配制度改革的理论基础，不期然地成了对这项成果的科学性的一次检验和应用，也从一个方面说明了研究劳动价值论的现实意义。为此特将我在前不久关于劳动价值论的一次座谈会上的发言转载如下，作为该书的再序，题目是：“如何认识劳动价值论和深化分配制度的关系？”

最近党中央在相关文件中提出：“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国家劳动部门随后出台了在企业内部积极开展按生产要素分配试点的通知，包括探索进行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试点，积极试行技术入股，探索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的办法，具备条件的小企业可以探索试行劳动分红的办法，还要建立健全企业有效的收入分配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等。

这些新精神和新举措的推出决不是偶然的。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和深刻的变化。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结构从以往单一的公有制，已经变化为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并存：民营经济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科学技术领域都已经有了相当的比重；外资企业在服务业和高科技部门的生产和市场销售中也已

占了很大份额，他们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已为越来越多的民众所认识。随着生产发展和体制的变革，科学技术、尤其高科技得到日新月异的发展，“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不断显现出来，以脑力劳动为主要形式的知识分子的劳动的地位逐渐得到社会认同；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经济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的关键性作用已经成为必须承认的事实。同这种社会经济状况相适应，我国的分配制度也在发生着深刻和积极的变化，这种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发展的要求，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应当看到在收入分配领域还存在着大量的问题，例如国民收入分配的整体格局、各个阶层和群体的收入分配水平的差距、特别是对于科学技术、经营管理和资本要素的作用和地位等，都亟待逐步妥当加以解决。与此同时，急需从理论上对分配制度的改革加以说明和论证，首先回答分配制度改革的一般经济理论根据问题。这是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又是一个存在很大分歧的问题。

一种相当普遍的意见认为，分配制度改革的依据应当就是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的深化。持此意见的人也承认资本和技术以及经营管理的作用，甚至也承认传统的劳动价值论不够用了，但是他们坚持认为，应当（也只能）在坚持劳动价值论的范围内，通过对劳动价值论的深化和扩大来解决问题，具体做法就是将上述各种要素纳入“劳动”概念之内，将价值源泉的内涵和外延加以扩大，从而得出“扩大和深化”的劳动价值论。在他们看来这既能满足现实的需要，又能坚持传统的劳动价值论，岂不两全其美！

如果这样做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当然是再好不过了。但是问题并不这样简单，实际上这样做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是行不通的，至少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加以考虑。

首先，这种看法不符合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原意。这里主要涉及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对马克思说的创造商品价值的“劳动”这个概念的内涵和范围作何理解；另一方面是对马克思关于价值论和财富论的关系的看法作何理解。就前者来说，马克思的所指应当是十分明确的，即创造商品价值的劳动只是指从原始实物交换分析条件下所抽象出来的交换当事者双方所花费的抽象劳动（体力和脑力

的消耗)。在马克思分析商品价值的这种条件中还没有货币，更没有资本，那纯粹是一种原始的实物交换；在马克思所说的这种商品价值源泉中没有土地，也没有资本等其他生产要素；在马克思所说的作为价值源泉的这种劳动中也完全没有什么科技含量和经营管理的成分。所有这些应当是无可怀疑的。只要我们认真分析和理解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分析前提、推理逻辑和对狭义劳动价值论的进一步规定，就不难得出上述结论。不仅如此，马克思还明确反对和排斥古典经济学家（例如英国古典经济学的伟大代表者李嘉图）在研究劳动价值论时不能将资本主义条件完全抽象掉，而在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时又想直接搬用劳动价值论的错误做法。问题在于，在过去一个长时期内，人们忽略了马克思价值论的分析前提，没有注意到这个前提是极其有限的，因而易于将从中得出的本来是有限适用性的结论误以为是适用于各种条件的普遍原理。所以不能将现代的各种劳动新形式或新现象轻易地加到马克思所说的那种创造价值的劳动中去。

就马克思关于财富论和价值论的看法来说，可以明确的是，在马克思那里它们是两个有联系但又有原则区别的概念，财富论涉及的是产品和商品的使用价值，而价值论涉及的是作为使用价值的产品和商品相互交换的基础，马克思认为，对于商品价值来说，使用价值只不过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它决不是价值的源泉和决定因素。因而尽管马克思从来高度重视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的作用，指出科学技术是社会发展的革命性力量，肯定经营管理对于现代化生产的极端必要性，但他只承认它们是商品使用价值即财富的要素，是创造生产力的要素，不承认它们同时也是商品价值的创造者。在马克思看来，创造商品价值的源泉中没有任何一个使用价值原子，当然也不会有任何一个创造使用价值的要素（劳动除外）。可见在马克思那里价值论与财富论是两个不能混同的范畴，不能将创造生产力的要素或创造商品使用价值的要素加进他的价值论，否则那种价值论就不是马克思的价值论，更不是他的劳动价值论了。

其次，通过扩大劳动概念的办法还隐藏着某种难以预料而同劳动价值论的初衷相违背的困难和危险。将科学技术纳入创造价值的

劳动之中，似乎还好说一点，因为这里涉及的多半是承认脑力劳动和复杂劳动的作用问题，大体上还没有越出“劳动”这个概念的范围，尽管这已经越出了前已指出的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范围，尽管让全社会普遍认可这一点还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而经营管理也被认可这种创造价值的作用在理论上就比较难了，经营管理在概念上同劳动价值论所说的劳动不是一回事，经营管理是指对劳动的指挥、管理、组织和监督，而劳动价值论所说的劳动则是指被指挥、被管理、被组织和被监督的对象；从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来说，经营管理功能是社会大生产的产物，本来就是资本功能的扩大和延伸；在历史的和现实的经济生活中，经营管理功能又同资本的功能往往结合在一起，难以截然分开。这样以来，笼统地承认经营管理也属于劳动的范畴，必然更要远离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但最大的麻烦也许还不在于这里，而在于如何认可资本的作用。按照劳动价值论，资本是根本不应被视为价值源泉的，但是，如果说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都可以纳入劳动的行列，那么就难以把资本继续挡在劳动的大门之外。且不去说西方经济学发展史上早就出现的将资本解释为不亚于劳动作用的“忍欲”和“牺牲”之类的观点，眼下的大量事实就让我们不能不思考拒绝的理由是否站得住。要知道资本的成功运用和运作所要求的知识、洞察力和判断力，以及为此需要付出的劳动和努力，恐怕决不比其他劳动来得差，而如果因此就把资本也纳入创造价值的劳动之内，那真要同劳动价值论南辕北辙了。

再次，历史上不是没有人想通过扩大劳动概念的办法来解决劳动价值论同市场经济现实之间的矛盾，结果最终导致了劳动价值论的破产。这就是以英国古典经济学的伟大代表者李嘉图为首的学派解体的事实告诉我们的深刻教训。我们知道，李嘉图劳动价值论无法解释利润的存在：劳动和资本的交换应当是等价的，结果为什么会出现利润呢？也无法解释一般利润率的客观规律：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而不管它们使用的劳动量是多是少。李嘉图在很片面的形式上觉察到了这些矛盾，但他始终没有找到解决办法，以至于在私下表示如果重新改写价值论的话，他会说决定商品价值的不仅是劳动，还有资本。这等于私下放弃了他的劳动价值原理。李嘉图的门徒千

千方百计维护老师的学说，而通过扩大劳动概念的办法则是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一招。麦克库洛赫将“一切能够引起人们希望的后果的操作”都看做是“劳动”，不管进行操作的是人，是牲畜，还是大自然。他们以为这样就解决了劳动价值论同市场经济生活之间的显而易见的矛盾，维护了劳动价值论，但实际上是抛弃和糟蹋了它，最终导致了原本有一定科学意义的劳动价值论的破产和李嘉图学派的解体，这是西方经济学发展史上一个影响极其深远的事件。当然，将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视为劳动，同李嘉图学派的做法不能完全等同，但是至少在扩大劳动概念这一点上确有共通之处，因而对其理论破产的惨痛教训不能置之不理。

可见“扩大和深化”劳动价值论并不是承认科学技术、经营管理，还有资本等要素的作用的科学认识之路。但这些要素的作用是客观存在的，不承认或者低估这种作用，必犯时代的错误。那么应当以什么理论为基础来认识和对待分配制度改革的深化呢？应当以什么思路来研究和看待资本、技术和经营管理等生产要素的作用呢？我以为出路在于从传统的劳动价值论转向生产要素价值论或财富论。

首先，生产要素论是对社会生产力发展基本条件和动力的概括，是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基础之一。依照生产要素论，商品的使用价值或社会财富是由包括劳动在内的各种生产要素共同构成和创造的；这些要素随着时代条件的发展而不断地得到了发展和充实。前工业化时代的主要生产要素和财富创造力量是土地和劳动，反映为经济思潮中的两要素论（最早提出者：17世纪后半期英国经济思想家威廉·配第：“土地是价值之母，劳动是价值之父和能动的要素”）。资本主义产业革命的实现将资本创造财富的巨大作用空前强烈地突出起来，于是就有了土地、劳动和资本的三要素论（最早提出者：1803年法国经济学家萨伊）。到了19世纪末，企业经营管理的作用上升为一种独立的创造财富的巨大动力，在经济理论上反映为土地、劳动、资本和经营管理的四要素财富论（最早提出者1890年英国经济学家马歇尔）。时至今日，人们看得越来越清楚，在社会财富和国家实力的铸造上，科学技术、现代企业经营和国家的宏观管理的空前威力已经是公认的事实。以至于必须说“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必须说

经营管理也是生产力，应当向管理要效益。与此相关，这种理论也能为科教兴国、教育优先等国策的实施提供理论的支持。这些要素的作用不在于他们对于劳动价值论所说的那个“价值”有何贡献，而在于他们是创造“使用价值”或“财富”的巨大力量。

其次，上述说法同马克思主义的财富观（但请注意：不是马克思的价值论）也是完全吻合的。马克思从来认为创造商品使用价值或社会财富的不仅有劳动，还有生产资料，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就是资本借以存在和表现的机器、设备等等。他严厉批判了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哥达纲领》中关于“劳动是一切财富和文化源泉”的观点，甚至指出那是一种资产阶级观点，因为已经掌握了生产资料的阶级是乐于承认劳动似乎有一种超自然的创造力的，而对于以夺取生产资料为己任的工人党来说，这种观点是完全不能接受的。马克思高度评价科技力量的伟大创造力，也十分重视经营管理的作用，那是着眼于他们对财富创造的作用，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而不是创造“价值”的作用，因而马克思才进一步断言，科技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改善和提高必然加剧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断言科学技术是一种起革命性作用的力量。虽然马克思没有预见到社会主义还要搞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但是他的上述思想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而且也许正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更应当也有条件将它们对资本主义的革命性作用转化为对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的建设性作用。

再次，应当强调指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生产要素在财富创造（广义的生产）过程中的贡献，得在交换和分配过程中得到实现，就是说，商品的交换价值需得满足生产的全部成本，加上各要素共同参与创造的利润；在分配领域需得按照各要素的贡献得到相应报酬。就是说不仅要继续承认劳动的报酬，还要鼓励资本参与分配，更要对科学技术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给予同其高贡献相应的高报酬。这种交换和分配过程是在市场上实现的，是由供给和需求的关系来调节的，这是市场经济的需要，也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不承认这一点是不行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自由放任，国家不加干预。决不能这样，否则就会重蹈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两极分化的覆辙，威胁社会的稳定和发展。稳定压倒一切，发展才是硬道理，这是至理名言

和经验总结。为此，无论对市场交换，还是对收入分配，都应当有国家的宏观调节，以利于克服和减轻自由市场调节不可避免带来的不稳定和两极分化的冲击。

可见需要扩大和深化认识的不是劳动价值论，而是生产要素财富论或生产要素价值论。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里的生产要素包括劳动价值论所说的“劳动”，但必须明确它只是诸种生产要素之一，并且随着社会发展它早已不是第一生产力，更不是唯一的价值源泉；这里的价值是指商品的生产价值（劳动和生产资料的结合）、交换价值（商品供给和需求的结合）和消费价值（商品使用价值的实现）的统一体，是商品作为使用价值从生产到消费的整个社会过程，而不仅仅是指原始实物交换条件下劳动者的体力和脑力的消耗所决定的那种“价值”，实际上后者只是前者的一种特例而已。从西方经济思想发展的过程来看，他们从劳动价值论走向生产要素价值论，以及从价值论走向价格论，是一个意义极其重大的转折，这个转折发生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即所谓经济学边际革命和新古典经济学形成时期，这种转折奠定了他们从反映初期产业资本主义的古典经济学转变到反映发达资本主义的现代经济学的道路。在他们实行这种转折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坚持了经过改造的劳动价值论，并且以其为基础构建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体系，这个体系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命运是否定的，也不认为替代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社会还要搞市场经济。这些当然表现了马克思经济学的历史局限性。但是马克思极其肯定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的作用毕竟是完全正确的，并且同西方经济学的生产要素论可以相通，这说明生产要素价值论是对现代社会生产发展规律的科学概括，是人类共同思想财富，接受这种理论并没有什么不好。

这里顺便对相关的两个论点提出商榷。有人认为应当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同时又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同他对资本主义分配制度的学说无关。据说，马克思虽然创立了劳动价值论，但是并没有以此作为说明资本主义分配的根据。据说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是用以揭示资本主义的内在经济关系的，而不是说明分配的依据的，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根据据说是其对生产

要素的产权。这种说法不免让人感到意外。因为如果没有劳动价值论作为基础，马克思何以能够提出他的剩余价值的生产论、资本积累论、资本循环和再生产论以及剩余价值分配论。剩余价值的生产在马克思看来实际上是资本家阶级无偿占有雇佣劳动者创造的超过劳动力本身价值的剩余价值，这是对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占有，无疑是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剩余价值在资本家地主等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之间的分配是对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分配，这次分配的对象仍然是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而且认为从总体上来说支配这种分配的还是劳动价值论（因为据说生产价格是价值的转化形式，其根据就是著名的“两个等式”即总利润等于总剩余价值，总生产价格等于总价值）。如果没有劳动价值论说明价值的源泉和实体，我们不知道仅仅根据产权能够分配什么，也不知道没有了这种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分配关系，资本主义内在经济关系还能剩下多少东西。

持上述观点的论者还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同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也没有关系，同时又主张必须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论者指出马克思不认为未来的社会主义还会实行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当然也就不会设想还存在什么商品价值以及按照劳动创造的价值为基础的分配制度，因而得出结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同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理论没有任何内在联系。如果认可这种判断，就是说如果承认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无关，那就应当得出结论：探讨现阶段分配制度改革的理论基础也就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没有任何关系了，可是论者同时却要求“加深认识分配制度的基础”一定要在肯定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进行，这显然是自相矛盾的。但这还不是问题的全部，马克思不认为未来社会主义社会要搞市场经济和商品生产，这是不假，但是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论及未来社会的分配制度时所依据的理论根据之一不是别的，恰恰就是劳动价值论，这也是真的。这说明以为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理论同其劳动价值论无关的看法其实是一种误解。实际上在我国经济理论界以往占支配地位的正统理论中，也主要是依据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教导才一直将劳动价值论也作为我们论证按劳分配的依据之一，用劳动价值论说明按劳分配的源泉、依据及分配

制度合理性，这是不争的事实。今天在我们需要深化对分配制度改革理论基础的认识时，感到了劳动价值论的不充分、不准确，甚至有失误，需要加以重新认识，这是很自然的，但却不能出于维护劳动价值论的初衷，而简单地宣布这种理论同我们原来奉行的分配制度的理论基础无关。这是解决不了问题的。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他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分配制度的理论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长期以来用以论证按劳分配合理性和必然性的理论根据之一。面对历史演变和当前社会经济改革和发展的现实，这种理论的先天性缺陷和根本性局限已经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在“深化和扩大”该理论上做文章是没有出路的，应当从劳动价值论转向包括劳动在内的各种生产要素价值论或财富论。

晏智杰

2001年3月8日于北京大学寓所

目 录

自序	(1)
再序	(4)
绪论 重新认识劳动价值论是时代的要求	(1)

第一篇 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反思

第一章 经济学价值论的使命	(13)
经济学“价值”概念辨析	(13)
商品价值与生产要素	(15)
价值与交换	(17)
价值与价格	(19)
价值与消费	(21)
第二章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真谛	(24)
分析前提	(24)
分析逻辑	(27)
狭义劳动价值论的深化	(28)
第三章 劳动价值论与财富	(32)
一元论与多元论	(32)
历史环境的错位	(36)
附录：马克思经济理论中的效用分析	(39)
一、效用分析的条件	(40)
二、效用分析的方法	(42)
三、效用的经济作用	(44)
小结	(53)
第四章 劳动价值论与价格	(55)
又一个一元论与多元论的对照	(55)

价格决定与劳动价值论	(57)
关于社会必要劳动	(59)
关于社会必要劳动	(62)
价格决定论的内涵及基本框架	(64)
结束语	(68)
第五章 李嘉图学派的解体及其历史教训	(70)
斯密与李嘉图解决困难的尝试	(70)
恩格斯论李嘉图学派的破产	(73)
对李嘉图体系矛盾的一些解说	(74)
反对论者对李嘉图学说的责难	(76)
李嘉图追随者的诡辩	(79)
第六章 马克思是否超越了李嘉图？	(83)
第二篇 时代变迁中的劳动价值论	
第七章 与效用价值论孪生与共存	(97)
古代希腊和罗马思想家的价值观念	(97)
古希腊学者论价值	(97)
罗马人的价值观点	(100)
中世纪神学家的价值观念	(102)
基督教神学家的价值概念	(102)
阿奎纳的价值学说	(102)
禁止高利贷	(105)
阿奎纳时代之后的价值观	(106)
16—17世纪经验主义价值观	(108)
宗教法学家	(109)
重商主义者	(111)
第八章 从劳动价值论过渡到生产成本价值论	(119)
18世纪上半期价值论的发展	(120)
主观效用论的初步尝试：伯努里和加里阿尼	(120)
法国重农主义的主客观混合价值观念：魁奈和杜尔阁	(126)
亚当·斯密的劳动价值论和收入价值论	(130)

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	(137)
劳动决定价值原理	(138)
资本在价值决定中的作用	(140)
资本变化对价值的影响	(142)
“ 自然价格 ” 与 “ 市场价格 ”	(146)
从生产要素价值论到生产成本价值论	(149)
第九章 劳动 - 成本论衰落与主观价值论萌生	(158)
主观价值论的先声	(159)
主观价值论的主要先驱者	(166)
边际分析主要先驱者戈森的学说	(172)
“ 戈森定律 ”	(173)
主观效用价值论	(178)
主观心理劳动论和交换论	(182)
第十章 边际效用价值论的兴起与发展	(187)
概论	(187)
杰文斯的 “ 最后效用程度 ” 价值论	(192)
杰文斯的交换方程式	(197)
门格尔的主观价值论	(204)
门格尔的价格论及其他	(210)
瓦尔拉斯的 “ 稀少性 ” 价值论	(213)
边际革命的发展	(221)
第十一章 主客观价值 - 价格论的双重合流及其发展	(223)
合流不可避免	(223)
马歇尔完全竞争经济学的价值 - 价格论概要	(225)
马歇尔经济学的基本特点	(225)
需求论	(226)
供给论	(233)
供求均衡价值论	(238)
收入分配论	(245)
张伯伦 “ 垄断竞争 ” 价值 - 价格论概要	(248)
纯粹竞争的价值决定	(249)